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	綜合產發科			辦理日期	113 年 2 月 5 日、8 日	
活動名稱	本府自製 CEDAW 媒材宣導			宣導對象	一般民眾	
宣導人數	性別			共計	CEDAW 自製宣導媒 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錄音檔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女	男	其他			
	35	27	0	62		
宣導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播放(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廣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CEDAW 應用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本場次宣導活動運用本府「愛∞無限-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益」自製 CEDAW 海報進行宣導，內容提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一致，不再僅以收養家庭之型態，作為判斷是否適合收養子女之唯一因素，而是透過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不僅完善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及被收養子女權益，對於婚姻平權有所助益。海報下方明確連結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d) 的概念。
- **宣導過程概述：**本會於「2024 台灣燈會在台南」輪值服務台，向前來諮詢活動的民眾，以口頭宣導的方式介紹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益。
- **資源投注與結合情形：**使用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之自製文宣海報進行宣導。
- **執行成效：**讓 62 名民眾認識「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益」及 CEDAW 概念。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1.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區公所製作且具有 CEDAW 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
3. CEDAW 宣導對象應為民眾

宣導活動照片



向前來諮詢活動的民眾，進行第 16 條第 1 項 CEDAW 宣導



本府「愛∞無限-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益」自製 CEDAW 海報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1.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區公所製作且具有 CEDAW 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
3. CEDAW 宣導對象應為民眾